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

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一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各自单独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分级审批程序。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必要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等，而确需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性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